

一个娘能养三个孩 三个孩怎能养不了一个娘——

调委会司法所联手调解八旬老太养老事

刁兴旺

百善孝为先,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,更是代代相传的传统美德。可在实际生活中,子女因经济条件、距离远近、身体状况差异,难免出现推诿赡养责任的矛盾。近日,大名县王村乡王村集村就成功化解了一起这样的赡养纠纷,经基层调解组织牵头调解,乡司法所全程提供法律指导,先前推诿赡养责任的子女重拾孝心,使八旬老人得以安享晚年。

王村集村年近八旬的王老太,早年丧偶,孤身一人住在老旧的平房。她身患高血压、心脏病等多种疾病,丧失劳动能力,也无经济来源,吃饭买药都成了难题。王老太育有两子一女,本该安享天伦的年纪,却因子女互相推脱赡养责任,日子过得十分艰难。

老大是长子,常年在外省打工,收入微薄,经济条件比较差,一年到头难得回村一次,既不拿赡养费,也照料不了老人;老二是女儿,嫁到了邯郸市,自身也有慢性病,身体孱弱,无力贴身照顾老人,只是偶尔回村探望,不愿承担赡养费用;老三是小儿子,在村里开了家超市,守家在地,还耕种着家里的耕地,经济条件

相对宽裕,可他觉得老大是长子该挑大梁,出嫁的女儿也有赡养义务,自己不愿独自包揽。一来二去,三个子女各执一词、互相指责。王老太看着子女反目,心里既委屈又难受,无奈之下向村调委会主任、党支部书记李社民寻求帮助。

接到王老太的求助,李社民第一时间赶到老人家中。看着老人冷清的房子、憔悴的面容,他心里很不是滋味,当即给老人送来米面油等生活物资,并耐心安抚道:“大娘你放心,这事我一定管到底,保证让你以后有人管、有人顾。”

随后,李社民联系了王老太的三名子女,组织现场调解。刚开始,姊妹三人一见面就吵,老大说自己打工养家不容易,老二叹气说自己身体不好、路途遥远力不从心,老三埋怨哥哥姐姐推卸责任,现场争执不休。

李社民见状,先稳住众人情绪,同时第一时间联系乡司法所,请求法律指导。王村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事情原委后赶到村委会,现场给姊妹三人普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,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,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,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的法定义务,不分子女、不分经济好坏、不分距离远近,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。一番法律讲解,让姊妹三人意识到赡养义务没有“讨价还价”的余地,调解也因此有了法律底气。

李社民深知,农村赡养纠纷不能只讲法律,更要兼顾亲情和各家实际难处。他分别和王家姊妹三人谈心,理解老大打工的艰辛,体谅老二远嫁体弱的无奈,也点明老三守家在地、条件较好的现实,不偏不倚、以情动人。

“你们姊妹三个,都是大娘辛辛苦苦拉扯大的,当年她吃苦受累供你们成家,现在老了动不了了,你们不管谁管?”李社民的一番话,戳中了三人的内心,也让他们渐渐放下了抵触。

结合三人的实际情况,李社民拟定了一套可落地的赡养方案:老三在村里守家,负责王老太日常的起居、洗衣做饭,生病时陪同就医拿药,贴身照料尽孝;老大经济困难,每月定额支付少量赡养费,逢年过节必

回村探望老人;远嫁的老二身体不好,不用贴身照顾,每月按能力支付小额赡养费,定期视频问候、抽空回村陪伴;老人生病住院的大额医疗费用,按老大20%、老二20%、老三60%的比例分摊,既兼顾了经济差距,又让每个人都尽到了责任。

方案提出后,姊妹三人觉得合情合理。在村调委会和司法所的见证下,他们当场签订了书面赡养协议,承诺一定按约履行,绝不推诿。

协议签订后,姊妹三人说到做到。如今的王老太,衣食无忧,病痛有人照料,脸上天天挂着笑容。姊妹三人也彼此体谅难处,手足亲情重归于好。



普法宣传入心间

日前,张家口下花园区委国安办联合区委政法委、司法局等相关单位,在辖区站前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法、反间谍法、民法典及反诈骗等法治宣传材料,并通过现场宣讲、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,详细讲解维护国家安全的注意事项,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国家安全对安居乐业的重要意义,进一步提升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保密意识。

邵世刚 阚闻 摄



公证视点

股东离世企业陷困局 公证服务绿色通道解燃眉之急

河北法治报记者 鲍娜军

日前,石家庄某化工有限公司将一面“秉公高效办实事 冒雨服务暖企心”的锦旗,送到无极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手中,以表达对公证处的专业服务和暖心帮助的真挚谢意。

今年3月,该化工有限公司核心股东突发疾病不幸离世,导致企业核心决策层缺位,正常经营活动陷入停滞。当时企业正处于3笔重大订单履约、2个项目洽谈、1笔500万元贷款周转的关键节点,他的离世使其家属及剩余股东心急如焚,紧急向无极县公证处求助。

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后,无极县公证处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启动民营企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,创新推出“一级响应、三级联动、N项便民”服务模式,全力破解企业难题。公证员第一时间完成企业诉求对接,现场梳理材料清单。针对企业缺少的辅助证明材料,推行容缺受理机制,允许企业先办后补,减少企业往返

次数。公证处联合县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户籍科、民政局婚姻登记处3个部门,快速核查亲属关系、股权权属、婚姻状况等信息。办理期间遭遇降雨天气,为抢抓时间,公证人员冒雨往返于相关部门与公证处之间,加班加点审核材料、完善法律文书。在确保程序合法、事实准确的前提下,将原本需15个工作日办结的继承公证,在最短时间内就顺利出具了公证书。

凭借继承公证书,该企业迅速完成股权变更等相关登记手续,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,顺利推进订单交付、项目合作及融资续贷,成功化解经营危机,避免直接经济损失800余万元。

为感谢公证处高效、贴心、务实的服务,企业专程送来锦旗,对公证处急企业之所急、解企业之所难的担当作为给予高度赞扬。企业负责人表示,公证处的高效服务不仅解决了他们企业的法律难题,更让大家真切感受到了河北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和温度。

跨越“高墙”的公证

本报讯(彭同同 杨帅)近日,定州市公证处凭借专业细致的服务,通过七次跨部门沟通,成功办结一起特殊委托公证,为身陷囹圄的申请人赵某解决了异地房产出售的燃眉之急,赢得当事人及家属的高度赞誉。

赵某因刑事犯罪在河北某监狱服刑,需紧急出售名下的一处异地房产来缓解家庭经济困境,却因特殊身份无法亲自办理过户手续。赵某家属辗转联系到定州市公证处,希望通过公证委托的方式完成房产交易。

按照常规流程,委托公证需公证员与申请人当面确认意愿,但赵某所处地点特殊,给常规办证流程带来挑战。定州市公证处迎难而上,立即安排公证员着手破解难题。公证员首先与赵某服刑监狱取得联系,详细了解进入监狱办理公证的相关规定和流

程。同时,主动与审理赵某案件的法院进行沟通,核实案件情况,确保委托行为的合法性与合规性,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。为协调办证时间、准备齐全手续,公证员先后与监狱、法院进行七次电话沟通,细致询问流程要求,认真核对每一个细节,并往返各部门间补充材料、核实信息,全力扫清办证障碍。

办证当日,公证员携带设备材料,经安检进入监区,以严谨专业的态度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赵某详细解读委托公证的法律后果、受托人权利义务等事项。在确认赵某精神状况良好、意思表示完全真实清晰后,公证员严格按照公证程序为其办理了委托公证手续。

当公证书送到赵某家属手中时,其激动地连声道谢:“太感谢您了!为我们的事费了这么多心,真是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好公证员!”